辛某与张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06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4.14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辛某，女，1981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陈某，女，194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陈啸，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某，男，1977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辛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杨来发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辛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某、陈啸，被告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辛某诉称，夫妻感情破裂，故要求离婚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夫妻有感情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7年3月自行相识相恋，2008年12月11日登记结婚。原告系初婚，被告系再婚。现原告有身孕。婚后双方居住在产权人登记为原、被告的本市水泉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。之后，原告为被告归还债务等因素，双方产生矛盾，2010年11月，双方开始分居。现原告诉讼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由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原告认为，认识被告后，发觉被告工作、人品等各方面都不错，便确立了恋爱关系，但之后发生的事情使原告很失望。被告曾有婚史，但直到恋爱后期才告知原告；双方曾约定，婚后被告的工资上缴原告，但被告未履行；被告在外不明原因举债，部分债权人正在通过法律途径向原、被告催讨，原告曾帮其归还了人民币5万元的债务，估计被告至今尚有数十万元的债务，有可能是赌博所致。被告不尽责任，不诚信，不关心原告，双方曾谈及并约定离婚事宜，后因原告有孕在身，民政局才不予办理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坚持离婚。

被告认为，双方的感情相当好。被告没有隐瞒婚史，被告曾告诉原告，原告为了保护被告，故未及时向其父母说明；婚后，被告未履行承诺将工资上缴原告，是因为被债务所累；由于被告之前的投资失败，欠了债务，所以对原告及家庭有点力不从心，也给原告许多伤害和压力，被告确实未如实告诉原告全部债务的情况。被告确实在个性上有些缺陷，不善沟通，但被告是珍惜夫妻感

情的，包括买房由被告首付、列原告为共同产权人、房屋装修、筹办婚礼等事宜。由于被告一时财力不济，才起投资之念。现原告即将分娩，被告愿意承担自己应尽的责任，希望原告给被告和好的机会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属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，婚后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双方应该予以珍惜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、互相尊重、互敬互爱、互相帮助。被告未告知原告举债的全部实情，伤害了原告的感情，使原告的生活陷于不安，精神上徒增许多压力，而被告又未及时与原告沟通并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，以宽慰安抚原告，取得原告的谅解。相反，原告在如此心境之中还筹钱帮助被告还款，可见原告是珍惜夫妻感情，在乎这段婚姻的。被告在之前未告知原告举债实情已有错在先，之后在夫妻显现矛盾时又未及时积极有效地去化解，使原有的夫妻矛盾趋于紧张。因此，原告起诉离婚，被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倘若被告真心想和好，应积极规划并付诸行动，夫妻关系才能有转机。本案中，鉴于原告有孕在身，又临近分娩，因此，家庭的完整，亲人的关爱，尤其是孩子的父爱，显得尤为重要，而原告的离婚理由尚不充分，被告希望尽其之责，要求和好，坚决不同意离婚，故本院难以支持原告的离婚请求。双方只要多些理解与包容，多些关爱与付出，相信矛盾能够化解，夫妻关系能够改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辛某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来发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卜盛芳